



附录一 我国经济安全有关政府机构的主要职能介绍^①

商务部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zgb. mofcom.gov. cn）

- 一、负责研究提出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方针、工作规划及政策建议。
- 二、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确定工作重点。
- 三、负责督办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协调处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群众来信。
- 四、建立与外商投资企业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 五、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培训、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与国际交流合作。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dcj. mofcom. gov. cn）

- 一、拟订与产业损害调查相关的部门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贸易救济措施有关的部门规章。
- 二、负责审核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案件立案审查中有关国内产业损害的内容。
- 三、负责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



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裁决；参与拟订以商务部名义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和效果，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五、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出口异常情况对国内产业及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定期报送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六、指导并协调国内有关部门和相关中介组织开展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开展相关的宣传、咨询和培训。

七、参与与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磋商、谈判。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gpj.mofcom.gov.cn）

一、拟订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部门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及对外事务；负责相关进口案件的受理、立案、对外公告的发布、产品范围调整、信息披露、对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通知等；负责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进口数量增长的调查和裁决；会同产业损害调查局拟订以商务部名义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监督实施、跟踪评估；负责与承诺协议相关的磋商、谈判，商签承诺协议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调查并分析各国（地区）的贸易及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对涉及我国的歧视性内容和措施进行相关磋商、谈判并开展应对工作。

四、负责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



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我出口应诉机制。

五、跟踪和分析进出口产品有关情况，建立并完善全球贸易投资壁垒调查及预警网络和机制，定期发布国别（地区）贸易投资环境调查报告。

六、指导和协调国内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和企业开展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宣传、培训、咨询。

七、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多双边贸易协定谈判中与贸易救济措施有关内容的中方立场，参与相关谈判；负责WTO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协议下的多边或双边磋商；负责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的多边或双边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司（zhs.ndrc.gov.cn）

一、组织研究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开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参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和编制，搞好年度发展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衔接。

三、研究年度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状况及其变化趋势，提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基本协调的政策建议；研究国民收入分配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经济、社会、有关国防计划的衔接工作。

四、分析研究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宏观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和政策模拟分析工作，研究有关方法与技术，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五、研究关系国家经济和重大产业安全问题，提出相关战略、政策及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应对预案和调控建议。

六、综合分析研究三次产业运行动态和结构变动趋势，提出年度发展目标；研究产业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工业经济和运输邮电年度指导性计划、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汇总提出服务业年度指导性计划。

七、研究分析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及消费领域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和预测城乡收入状况、居民消费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提出调控消费需求总量及结构的政策建议。

八、编制重要能源和原材料等资源类商品全社会总量平衡、国家导向配置和国家订货计划；拟订并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研究提出全社会煤炭产、运、需衔接和综合平衡的调控措施；参与研究制定石油储备政策法规等。

九、承办计划单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大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中心城市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协调有关政策。

十、研究年度发展计划编制工作的改革与完善；组织研究计划体制改革，参与其他有关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

十一、牵头组织、协调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工作。

国家物资储备局（cbj.ndrc.gov.cn）

一、研究提出国家物资储备政策和任务的建议，拟订国家物资储备法规和规章，制定国家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推动国家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家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研究提出国家物资储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国家储备物资品种、规模和仓库布局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国家物资储备事业的发展方针和为国家发展改革服务的建议。

三、研究提出储备物资收储、动用和轮换的建议，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计划。

四、负责编制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和改造规划，组织实施系统安全改造工作，推动物资储备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

五、管理储备物资和系统国有资产，并负责保值增值，在完成国家物资储备任务前提下，积极推动系统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六、领导国家物资储备局所属各地储备物资管理机构的工作。

国家粮食局（www.chinagrain.gov.cn）

一、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

三、协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



执行。

四、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五、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并负责督促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

国家能源局（资料来自 2008 年 3 月 11 日《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发展新能源，促进能源节约等。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为促进能源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www.pbc.gov.cn）

研究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协调发展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研究金融业改革发展规划；评估我国金融系统风险，研究实施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风险处置中财政工具和货币工具的选择；实施对运用中央银行最终支付手段机构的检查，并参与有关机构市场退出的清算或重组等工作；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承办涉及运用中央银行最终支付手段的金融业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工作；管理金融风险处置或金融重组中以中央银行最终支付手段所置换的资产。